**高雄市杉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**

11242-02-06-3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4. 緃項目：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5. 橫項目：按增減原因。
6. 統計項目定義：
7.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8.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9. 土地筆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。
10. 租約件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。
11.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。
12. 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(2)租約變更(3)分(補)訂租約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5)更正(6)其他。
13. 減少原因計有：(1)承租人承買(2)收回變更使用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(4)租約變更(5)收回自耕(6)終止(註銷)租約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8)權屬變更(9)更正(10)其他。

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
1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(主)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